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

- 一、為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特訂定本工作指引。
- 二、本工作指引所稱「親屬安置」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之適當親屬或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依附關係之第三人提供安置教養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親屬安置前，應就擬定受託者進行照顧功能評估，必要時得召開團體決策或親屬家庭會議。
前項規定於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委託安置者，其安置評估決策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親屬安置，應與親屬照顧者簽具親屬安置契約，契約範本詳如附表 2。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親屬安置家庭照顧兒少所需，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服務：

(一) 兒童少年

- 1、訪視(家訪與電訪)。
- 2、個別會談輔導/治療。
- 3、育樂活動。
- 4、醫療/早期療育協助。
- 5、轉入學登記。
- 6、戶籍登記。

7、就業媒合。

8、兒童少年安全維護（聲請保護令、納入家暴安全網、結合警政巡邏箱服務、運用防身器具等）。

9、兒童少年長期處遇規劃（如自立生活準備與生涯規劃）。

（二）親屬安置家庭

1、經濟補助（如：安置費用、醫療津貼、租屋津貼等）。

2、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服務等）。

3、各式服務方案（如：提供喘息服務、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辦理支持性、成長性活動等）。

4、親職教育課程（如兒童保護、教養與照顧知能、性侵害防治課程、CPR 急救課程等）。

（三）原生家庭

1、家庭重整計畫（如：在宅家務協助、親職教育、醫療健康服務、戒酒戒癮治療服務、婚姻暴力防治、經濟及就業協助等）。

2、兒少返家評估計畫（如：漸進式返家、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等）。

六、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資格、補助標準及審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前項親屬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應參考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費用訂定。

七、跨轄親屬安置處理方式：

（一）親屬安置前，因親屬居住其他直轄市、縣(市)而有訪視評估需求時，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訪視評估事宜。

- (二) 親屬安置期間，原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責個管，負責安置費用及家庭處遇；兒少安置之親屬家庭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定期訪視該家庭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並將辦理情形回復原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有跨轄親屬安置爭議時，準用「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處理。

八、附兒童少年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流程 1 份如附表 3。

附表 1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項目	風險因子	保護因子	備註
親屬照顧者維護兒少安全的能力	1) 親屬照顧者不具備保護兒少的方法、措施與途徑。 2) 親屬照顧者不願為保護兒少付出努力。	1) 親屬照顧者具備保護兒少的方法、措施與途徑。 2) 親屬照顧者願為保護兒少付出努力。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與互動	1)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不佳； 2)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先前無互動，或平時少有往來。	1)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良好； 2)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過往曾有互動或平時常有往來。	此項指標的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區分為「關係」面向及「互動」面向。「關係」指連結上的親密程度、依賴程度；互動指接觸上的頻繁程度。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意願	1) 親屬照顧者沒有意願照顧兒少； 2) 親屬照顧者的照顧意願反覆或出爾反爾； 3) 親屬照顧者的同住家庭成員不願意接納兒少。	1) 親屬照顧者具有照顧兒少的意願； 2) 親屬照顧者的同住家庭成員願意接納兒少。	
親屬照顧者的照顧知能	1) 親屬照顧者無法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 2) 親屬照顧者無法提供兒少穩定的照顧； 3) 親屬照顧者無法促進兒少的學習、自尊與自我肯定； 4) 親屬照顧者缺乏照顧知能且沒有意願學習與調整。	1) 親屬照顧者能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 2) 親屬照顧者可以提供兒少穩定的照顧； 3) 親屬照顧者能促進兒少的學習、自尊與自我肯定； 4) 親屬照顧者具備良好的照顧知能，或願意學習或調整照顧的知能。	此項指標的內涵包括親屬照顧者的照顧的能力與知識，以及對學習的開放程度。

評估指標項目	風險因子	保護因子	備註
兒少的意願	1) 兒少排斥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 2) 兒少對於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沒有表達正面意願。	1) 兒少對於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表達正面與期待之意願； 2) 相較於寄養或機構安置，兒少傾向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	此項指標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各表達兩種不同層次的意願；此題之重要性可能隨著兒少的年齡越長而越提升。
親屬照顧者的家庭狀況	1) 親屬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難或資源缺乏，以致影響兒少正常生活與身心發展之所需； 2)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有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 3)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身心狀況不佳，以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 4) 親屬照顧者家庭面臨許多變動因素（如：經常搬遷、同住家庭成員經常變動...等等），以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	1) 親屬照顧者家庭經濟或資源之取得足以滿足兒少正常生活與身心發展之所需； 2)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無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 3)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身心狀況良好； 4) 親屬照顧者家庭變動少、穩定度高。	此項指標的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區分為「家庭經濟」面向、「同住家庭成員素行」面向、「同住家庭成員身心狀況」面向、以及「家庭穩定度」面向。
親屬照顧者的素行	1) 親屬照顧者有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	1) 親屬照顧者無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 2) 親屬照顧者雖有其他民、刑事紀錄，但有證據顯示或經評估，不致影響其對兒少的照顧。	
親屬照顧者的居	親屬照顧者的住所與	親屬照顧者的住所	

評估指標項目	風險因子	保護因子	備註
住環境	社區環境，不利於兒少的身心健康。	與社區環境，可維護兒少的身心健康。	
親屬照顧者對兒少安置處遇計劃之配合	親屬照顧者不配合兒少的安置處遇計劃（如：接受訪視或服務、完成訓練...等等）。	親屬照顧者願意配合兒少的安置處遇計劃（如：接受訪視或服務、完成訓練...等等）。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並非出自關心兒少或為維護兒少之權益，而是對其他好處更有興趣。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出自於關心兒少及維護兒少之權益。	此項指標較難於初次評估中發現，可進一步觀察。
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的互動	因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不適當的互動而犧牲兒少的權益。	親屬照顧者能夠考量兒少的權益，而維持與原生家庭適當的互動。	
親屬照顧者同時安置兒少手足之可能性	親屬照顧者與其同住家庭成員有能力但不願意同時安置兒少的手足。	親屬照顧者與其同住家庭成員願意且有能力同時安置兒少的手足。	
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	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不佳，影響其對兒少的照顧。	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穩定。	

附表 2 ○○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顧契約

○○○（以下簡稱委託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委託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親友家庭（以下簡稱受託人）○○○照顧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民國○○年○○月○○日生，身份證字號：○○○○○○○○○○○○○○○○○○（以下簡稱兒童少年）；經受託人同意訂立履行條款如下：

第一條 照顧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親屬安置費之給付：每名兒童少年每月由社會局補助○○○○元整，經社工員按月關懷實際照顧情形，由受託人填妥領據，社會局擬將安置費用撥入受委託人帳戶。安置期間未達一個月者按實際安置日數撥付，每日費用計算為核定按月撥付親屬安置費的三十分之一。日後如調整給付標準，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

第三條 安置費用包括兒童少年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國中小學校教育費、營養午餐費、日常醫療費等。受託人應妥善運用安置費，提供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照顧期間兒童少年如有重大疾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之意外醫療支出，受託人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其委託單位，並得請求協助處理，經由委託人或其委託單位評估處遇。

第四條 受託人應盡力協助兒童少年適應其家庭生活，如兒童少年發生適應困難或經委託人評估不適任者，委託人得另行安置並終止親屬安置。

第五條 照顧期間，受託人應注意兒童少年之安全、身體健康照顧；瞭解及教導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提供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等規定善盡教養、保護之職責。

第六條 委託期間，受託人家庭應配合委託人或其委託單位後續追蹤輔導

並參與相關訓練，以利兒童少年保護評估及費用撥付，如受託人有違法令或侵犯兒童少年權益之情事，委託人得解除委託契約，受託人並應於委託人指定時間內，將兒童少年交予委託人，不得異議，任何私自藏匿行為，均將觸法是受託人所明知。

第七條 受託人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照顧兒童少年或原住所遷移，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委託人。若受託人住所搬至外縣市，委託人得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終止親屬安置。

第八條 兒童少年照顧原因消滅，委託人得終止契約，受託人應將兒童少年交予委託人，再由委託人評估處遇，不得異議。

第九條 兒童少年非經委託人同意，不得讓其與原生家庭親屬會面；如經委託人同意應於指定時間、地點會面。若安置兒童少年原生家庭或其他親屬干擾受託人情事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出面協助處理。

第十條 本委託書一式兩份，由委託人、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存查，所有內容經親自閱讀，確認真實，始簽名如后。

委託人：○○縣/市政府

代表人：

住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 3 兒童少年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流程圖

